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4号

罪犯杨永恩，男，1984年1月13日,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永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。宣判后，杨永恩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鄂刑终158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杨永恩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2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2022年9月2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永恩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9月27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前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1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0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04月，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杨永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永恩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